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在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对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2/3）的补充。报告概述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受审议缔约国区域组对以下条款的实施情况：公共部门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及教育和培训方案（《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一款）、公共采购和对公共采购负责人员的培训要求（《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高认识活动和公共教育方案（《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与财产申报和财务披露制度（《公约》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以及公共采购（《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相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

* CAC/COSP/IRG/2022/1。



一. 报告导言、范围和结构

1.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和第 44 段，本报告载有按地理区域分列的关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2/3）的补充信息。报告概述了在执行《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方面的成功经验、良好做法、挑战和意见。¹本报告基于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的 58 项审议的最终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其中包括为非洲国家组完成的 19 项审议、为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完成的 17 项审议、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完成的 10 项审议、为东欧国家组完成的 6 项审议，以及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完成的 6 项审议。²本报告无意面面俱到，而是力求简要介绍在第二个审议周期完成的国别审议中获得的信息。

2. 从专题报告中选出两个主题，在区域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促进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以及第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资产申报、财务披露制度和公共采购相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公约》第八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一款；以及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

3. 大会在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反腐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若干决议中也强调了这些主题。³特别是，缔约国会议在其题为“反腐败背景下的教育和培训”的第 6/10 号决议中请缔约国根据本国立法促进和实施关于预防腐败的教育和专业培训，并在其题为“促进反腐败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的第 9/8 号决议中，强调了教育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基本作用以及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在实施《公约》方面的预防作用。

4. 缔约国会议的一系列决议中也强调了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要性。⁴最近，在其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的第 9/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些技术加强公众认识，促进在公共采购、公共财政管理以及资产和利益披露等领域的透明度和公共报告。

二. 《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一些条款的实施情况

A. 促进反腐败方面的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以及第十三条第一款）。

5. 《公约》第六条第二款要求缔约国向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必要培训。此外，根据第七条第一款，各缔约国应当努力采

¹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组讨论的结果，专题报告和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报告不再匿名。因此，整篇报告在举例说明良好做法时均提到相关国家的名称。

² 本报告中的数据依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完成的执行摘要。

³ 见缔约国会议第 3/2、4/3、5/4、5/5、6/5、6/6、7/2、7/6、7/8、8/5、8/8、8/13、9/4 和 9/6 号决议。

⁴ 见缔约国会议第 6/7 和第 6/8 号决议。

用、维持和加强各种制度，尤其是促进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使公职人员能够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并为其提供专门培训，以提高其对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内在的腐败风险的认识。此外，缔约国应建立透明和客观的采购制度，尤其要达到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采购人员的培训要求。此外，缔约国应根据第十三条第一款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和公共教育方案。

6. 本报告的分析侧重于与推动反腐败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直接相关的建议。因此，所确定的良好做法仅包括与实施公职人员反腐败专门培训方案、提高认识活动和公共教育有关的良好做法。

7. 关于本部分分析的条款的汇总数据，就《公约》第七条第一款提出的建议数量最多（共 42 项）。大多数缔约国（58 个中的 35 个）收到了关于该条款的建议。关于《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共提出了 14 项建议。此外，共有 12 个缔约国收到了与《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有关的建议。分析表明，在收到关于第九条第一款的建议的 12 个缔约国中，有 10 个缔约国也收到了关于第六条第二款或第七条第一款的建议，表明《公约》关于各类公职人员培训的规定之间存在联系。

8. 关于第十三条第一款，共提出了 13 条关于提高认识和教育的建议。缔约国为遵守本条款可以采取性质广泛的措施，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何与之相关的建议数目较少。与分析的其他条款相比，也确定了大量良好做法。

9. 以下表格和图表提供了上述数据的概况。

表 1

就第六条第二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相关建议，按区域组划分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相关 建议的国家 数目	收到的相关 建议总数	收到相关 建议的国家 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组	19	7	7	37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17	3	3	18
东欧国家组	6	2	2	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6	1	1	17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0	1	1	10

图一

收到与实施第六条第二款有关建议的国家的百分比，按区域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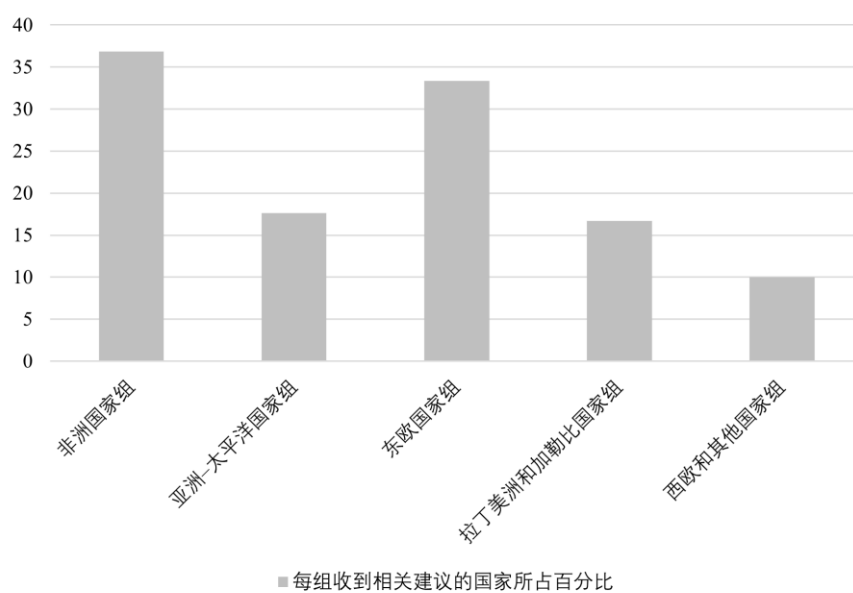


表 2

就第七条第一款实施情况提出的相关建议，按区域组划分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相关 建议的国家 数目	收到的相关 建议总数	收到相关 建议的国家 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组	19	11	13	58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17	15	17	88
东欧国家组	6	2	3	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6	5	5	83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0	2	4	20

图二

收到与实施第七条第一款有关建议的国家的百分比，按区域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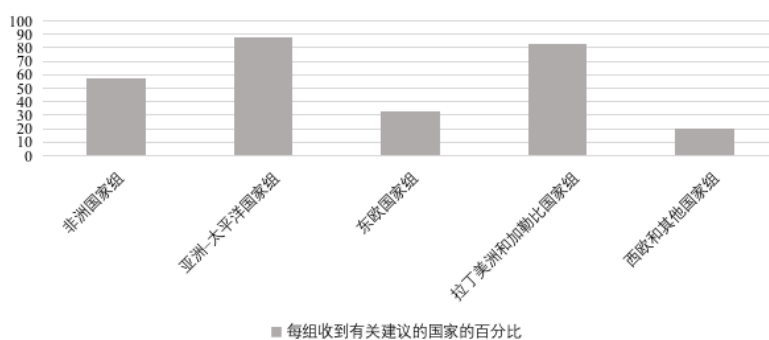


表 3
就第九条第一款实施情况提出的相关建议，按区域组划分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相关 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相关 建议总数	收到相关 建议的国家 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组	19	6	6	32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17	5	5	29
东欧国家组	6	1	1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国家组	6	0	0	0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0	0	0	0

图三
收到与实施第九条第一款有关建议的国家的百分比，按区域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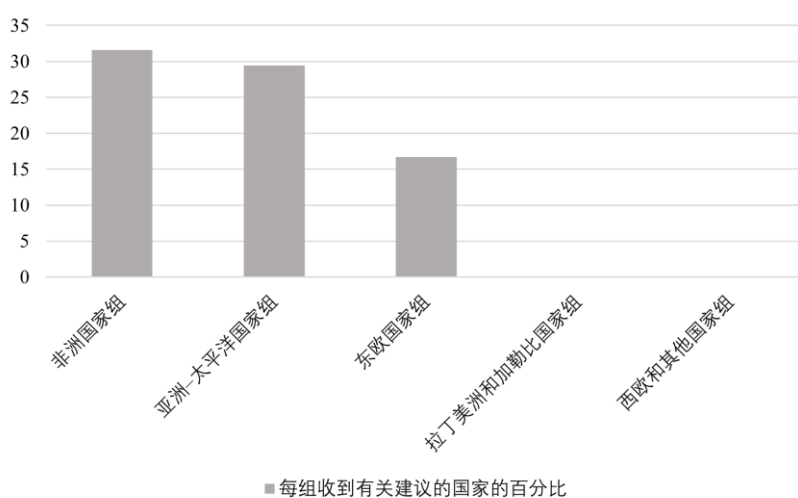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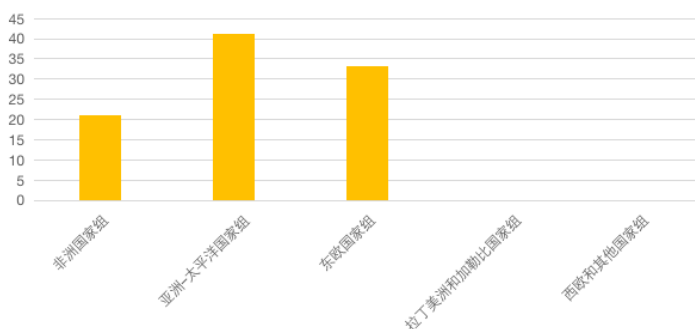


表 4
就第十三条第一款实施情况提出的相关建议，按区域组划分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相关 建议的 国家 数目	收到的相关 建议总数	收到相关 建议的国家 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组	19	4	4	21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17	7	7	41
东欧国家组	6	2	2	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 家组	6	0	0	0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0	0	0	0

图四

收到与实施第十三条第一款有关建议的国家的百分比，按区域组划分



10. 就第六条第二款确定了三种良好做法（非洲国家组有两种，亚太国家组有一种）；就第七条第一款确定了四种良好做法（非洲国家组有三种，亚太国家组有一种）；就第十三条第一款确定了七种良好做法（非洲国家组有三种，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有两种，东欧国家组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各有一种）。审议人员并未确定关于《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对负责公共采购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方面的任何良好做法。

非洲国家组

11. 在本报告涵盖的 19 个非洲国家中，有 7 个国家收到了关于《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的建议，涉及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使预防性反腐机构的人员有效履行其职能的必要性。在这些国家中，有两个国家收到了继续投资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建议，包括国际合作、交流方案和对标其他国家的良好做法。

12. 审议专家认为，在南非向从业人员和道德操守干事提供的培训和支持是一种良好做法。就第六条第二款确定的另一个良好做法是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预防和打击腐败局下设立了社区教育部。

13. 关于《公约》第七条第一款，本报告涵盖的大多数非洲国家（19 个国家中的 11 个）都收到了建议。向这些国家提出的建议中，有 12 条涉及到需要采取或加强对公职人员进行专门反腐败培训的程序。四项建议具体涉及对被认为易受腐败影响的职位上的个人进行充分培训的必要性。此外，三个国家收到了向公职人员提供关于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内在的腐败风险的继续培训的建议。有一个国家缺乏关于利益冲突的培训，审议专家建议扩大反腐败专门培训的范围，以涵盖这一主题。

14. 在良好做法方面，审议人员赞扬阿尔及利亚、南非和津巴布韦定期为公务员提供的关于透明度和预防腐败的专门培训方案。

15. 关于《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审议专家建议六个国家引入或改进方案，以满足采购人员的培训要求。在一些情况下，没有提出关于负责公共采购的工作人员培训的建议，因为审议人员侧重于该条款的其他方面。在另一些情况下，提出了更通用的建议。例如，审议人员发现，在两个国家，除其他挑战外，还没有培训采购人员的既定程序。提出了提高采购系统有效性的广泛建议。

16. 关于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促进提高认识活动和公共教育方案的措施，四个非洲国家收到了关于该条款的建议。该区域组的大多数国家表示，他们提供了一系列公共教育方案和宣传运动。然而，审议人员注意到这些措施的范围有限。在这方面，提出了“软”建议，如加强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积极参与，并扩大反腐败宣传运动。此外，有一个国家对反腐败教育方案感兴趣，建议该国促进在中小学和大学设立此类方案。

17. 非洲国家组确定了与《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有关的三种良好做法。审议专家称赞莫桑比克努力建立反腐败中心、发起学生竞赛并为当地学校的教师提供反腐败培训。在埃及制定衡量腐败的方法以及在塞拉利昂发起“不行贿”运动也受到了赞扬。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18. 在本报告分析的 17 个亚太国家中，有 6 个国家提供了关于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工作人员专门培训的信息（第六条第二款）。有三个国家收到了旨在加强其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建议，包括通过为工作人员提供充足的实物资源和专门培训。

19. 审议专家认为，沙特阿拉伯实施《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的良好做法包括为打击腐败和加强廉正而提供的各种形式的继续专业和专门培训。

20. 关于促进教育、培训方案和提高公职人员对腐败风险的认识的措施，本报告所涵盖的 15 个亚太国家收到了关于《公约》第七条第一款的建议。大多数建议的重点是需要采取程序，甄选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并为这些职位培训人员。审议专家注意到，有 12 个国家还没有这种程序。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各种公共机构为公务员提供培训方案。然而，这些机构没有提供专门的反腐败培训，在这方面，提出了一项建议。有两个国家收到了加强预防和发现利益冲突的措施的建议，包括为公职人员制定专门培训。

21. 关于就第七条第一款确定的良好做法，赞扬了马来西亚为减轻腐败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对工作人员进行具体培训。

22. 此区域组的 17 个国家中有 6 个国家在审议期间明确表示，其已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为参与公共采购的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培训都由当地采购委员会或公共行政培训机构提供。建议其中的两个国家加强规范采购人员培训要求的措施。审议专家没有向该组其他国家提出建议。一个国家报告称已经起草了一项采购法草案，以加强采购过程的健全性和透明度，包括对采购官员进行专门培训。建议通过该法律草案。

23. 关于《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七个亚太国家收到了促进提高认识活动和公共教育方案的建议。更具体地说，审议专家注意到，没有提供关于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方案的细节，需要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更多地参与到反腐败努力中。在这方面，建议继续促进民间社会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通过公共教育方案。一个国家表示，已为中小学开设反腐败课程。在这种情况下，提出了考虑为大学制定反腐败课程的建议。

24.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确定了与《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之下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有关的两种良好做法。审议专家赞扬在斯里兰卡开展的继续教育活动，包括廉正俱乐部和学生竞赛，也赞扬了巴勒斯坦国为调查记者提供的专门培训。

东欧国家组

25.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六个东欧国家中，有两个国家收到了关于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培训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工作人员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需要向预防性反腐败机构提供专门工作人员和适当培训。

26. 关于《公约》第七条第一款，本报告涵盖的两个东欧国家收到了建议。在其中一个国家，对于担任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的人员，尚未制定甄选、培训和轮岗的程序，就此提出了一项建议。在另一个国家，虽然该国提供了关于公职人员反腐败培训方案的信息，但审议专家注意到，这些方案没有涵盖利益冲突问题。提出了关于需要就该议题进行专门培训的建议。

27. 关于《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一个东欧国家收到了一项建议，即提高公共采购官员对腐败风险管理的认识并向他们提供关于腐败风险管理的培训。

28. 两个东欧国家收到了与《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公共教育方案相关的建议。一个国家报告称，已制定了不同级别的教育方案。然而，审议专家注意到，这些是相当孤立的案例，并建议考虑采取系统的全国性反腐败教育办法。

29. 关于就第十三条第一款确定的良好做法，审议专家赞扬俄罗斯联邦旨在促进不容忍腐败的提高认识活动及其为提高反腐败教育的有效性所做的努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30.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六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有一个国家收到了关于《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的建议，内容涉及对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更具体地说，该建议侧重于需要提高这些机构工作人员对预防腐败的认识。

31. 关于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一款促进对公职人员的教育、培训方案和提高公职人员对腐败风险的认识的措施，审议人员向该区域组六个国家中的五个国家提出了建议。所有五项建议都提到需要确定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并采取适当的程序来甄选和培训担任此类职位的个人。

32. 虽然本报告所涉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都收到了关于《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建议，但没有一项建议涉及采购人员的培训。

33. 六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有五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公共教育方案的信息。两个国家报告说，制定了在不同教育等级的学生中促进道德原则和价值观的学校课程。另外三个国家报告了通过宣传运动、讲习班和培训活动等一系列活动与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

和公民合作的情况，以促进道德行为和不容忍腐败。审议专家没有就《公约》的这一条款提出建议。

3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促进透明度青年网络”促进当地青年的廉正文化，这被确定为关于《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良好做法。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35.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 10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4 个国家提供了关于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对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信息。不过，该组大多数国家（10 个国家中的 9 个）报告称，其预防性反腐败机构拥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在这方面，提出了一项一般性建议，以确保预防性反腐败主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工作人员。

36. 关于《公约》第七条第一款，两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收到了建议。这些建议与其他区域组的趋势一致，涉及确定易发生腐败的职位和为担任这些职位的官员提供充分培训的措施。对于这两个国家中的一个，审议专家确定也需要对其他类别的公职人员进行反腐败培训。在这方面提出了另一项建议。

37. 关于《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该区域组接受审议的所有 10 个国家都报告称拥有完善的公共采购制度，这些制度受欧洲联盟相关条例的约束，有一个国家除外。在这方面，审议专家没有提出与采购人员专门培训有关的建议。

38. 在本报告分析的 10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有 4 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的信息。有一个国家表示其已制作了视频，以提高青年和儿童的认识，另有三个国家报告了在教育系统内的各级引入了反腐败教育方案。没有就《公约》的这一条款提出建议。

39.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审议人员共确定了与《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三条有关的 13 种良好做法。然而，这些良好做法中没有一个是与促进反腐败教育、提高认识或培训有关。

B. 资产申报、财务披露制度和公共采购相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公约》第八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一款；以及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

40. 《公约》第八条第五款要求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制订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职人员尤其是就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务外活动、任职、投资、资产以及贵重馈赠或者重大利益作出申报。在一项密切相关的条款中，即第五十二条第五款，要求各缔约国考虑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并采取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国家主管机关交换这种资料，以便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进行调查、主张权利并予以追回。此外，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六款，缔约国还必须考虑要求在外围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与这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⁵

⁵ 关于区域一级实施《公约》第八条第 5 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进一步信息，见 [CAC/COSP/2021/7](#)。

41. 关于公共采购,《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要求缔约国建立尤其是能够有效预防腐败的适当采购制度。这种制度所涉及的方面尤其应当包括:采购程序和合同相关资料的公开分发;事先确定参加的条件并予以公布;采用客观和事先确定的标准作出公共采购决定;有效的国内复审制度;采取措施,规范采购负责人员的相关事项。

42. 尽管《公约》并未明确要求在资产申报、财务披露和公共采购领域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但使用此类技术可以确保这些领域内制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关于资产申报和财务披露制度,使用技术提交和储存申报可确保其完整性和可用性,并在适用时促进其公布。此外,这样还可以使相关主管机构之间更迅速和更有效地分享信息,并成为建立强有力的审议机制的重要工具,因为这样可以进行有针对性的核查,并在不同数据库之间进行信息交叉验证。

43. 关于公共采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以加强信息的公开传播,从而确保程序的透明度、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以及规则和程序的正确适用。此外,这些技术还可以为文件的提交以及采购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的后续管理和评估提供便利。

44. 本部分分析了与加强或发展上述领域直接相关的建议,即便审议人员没有具体提到为此目的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可通过使用此类技术直接加强的领域无关的其他建议,则不包括在内。至于良好做法,本报告只包括那些与信息和技术实施的实施具体有关的良好做法。

45. 关于从执行摘要和公开审议报告中收集的本部分所分析的条款的汇总数据,《公约》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是类似数量的相关建议的主题(分别为 28 条和 27 条)。就这一点而言,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中,有一半收到的建议涉及可直接受益于在资产申报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某个方面(第八条第五款)。这一比例在非洲国家组中超过 50%。在财务披露制度方面(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本报告所涵盖的一半东欧国家和 60% 以上的非洲国家可从使用此类技术中受益。

46. 此外,针对这两项规定,确定了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极少数相关良好做法(涉及《公约》第八条第五款的没有,涉及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有两项)。

47. 这些数据表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公共采购中的使用更加广泛(第九条第一款)。下文所列区域分析证实了这一点,就这一规定确定的更多相关良好做法进一步支持了这一点。与上文分析的条款相比,所有区域组中,获得与可从实施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中受益这一问题有关的建议的国家比例较低。同时,审议人员就《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确定了八项相关良好做法。

48. 以下表格和图表概括了关于建议的上述数据。

表 5
就第八条第五款实施情况提出的相关建议，按区域组划分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相关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相关 建议总数	收到相关 建议的国家 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组	19	10	14	53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17	3	4	18
东欧国家组	6	2	2	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 家组	6	3	3	50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0	5	5	50

图五
收到与实施第八条第五款有关的建议的国家的百分比，按区域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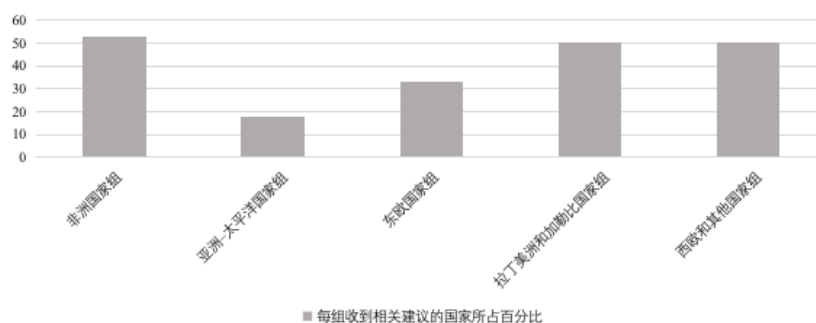


表 6
就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实施情况提出的相关建议，按区域组划分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相关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相关 建议总数	收到相关 建议的国家 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组	19	12	15	63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17	5	5	29
东欧国家组	6	3	3	5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 家组	6	1	1	17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0	3	3	30

图六
收到与实施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有关的建议的国家的百分比，按区域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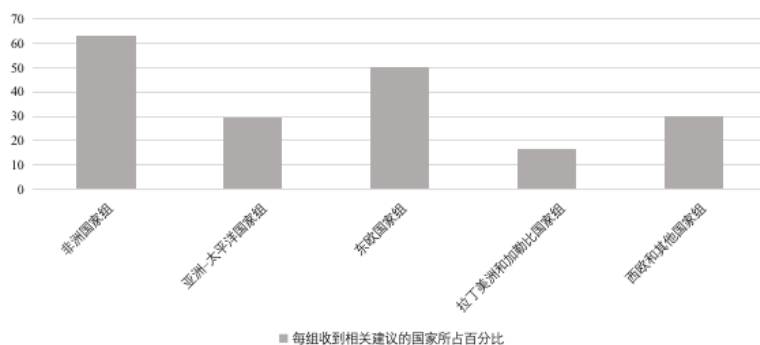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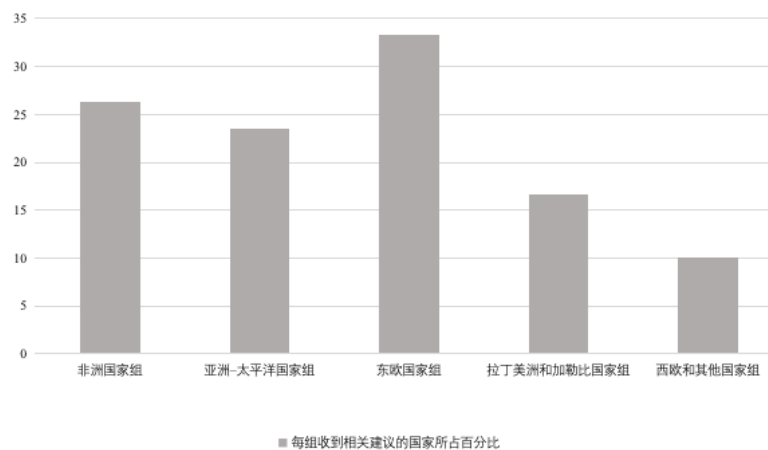


表 7
就第九条第一款实施情况提出的相关建议，按区域组划分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相关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相关 建议总数	收到相关 建议的国家 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组	19	5	5	26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17	4	6	24
东欧国家组	6	2	4	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6	1	1	17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0	1	1	10

图七
收到与实施第九条第一款有关的建议的国家的百分比，按区域组划分



非洲国家组

49. 在本报告涵盖的 19 个非洲国家中，只有 2 个国家向审议人员通报了在资产申报和财务披露制度方面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此外，此类技术似乎并未得到有效利用。在这方面，其中一个国家收到了加强其电子资产申报提交程序的建议，对于另一个国家，审议人员注意到，尽管该国使用电子手段核查披露内容，但并未进行系统的核查。针对后一种情况，建议努力建立议员和行政人员申报内容核实制度。

50. 5 个国家报告了手动提交资产申报的情况，从而排除了为此目的使用技术的可能性。然而，审议人员注意到，其中一个国家正在开发一个在线披露平台，并建议最终落实该平台。对于两个国家，审议人员指出，不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阻碍了其申报制度的有效性，并在这两种情况下提出了实施电子披露制度的建议。另有 4 个国家收到了具体提及为资产申报目的而创建或加强技术的建议。

51. 尽管审议专家赞扬了塞拉利昂在加强其资产申报制度方面的努力，但并未确定具体提及在资产申报和财务披露制度方面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良好做法。

52. 与其他区域组的趋势一致，本报告涵盖的绝大多数非洲国家向审议专家通报了在公共采购方面使用或打算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第九条第一款）。6 个国家表示其正在开发用于公共采购的电子门户，其中 3 个国家收到了继续努力落实这些门户的建议。此外，审议专家建议另一个国家开发和采用公共电子平台，以加强公共采购的透明度。

53. 其余提供公共采购技术使用信息的国家主要报告了使用网站或专用门户发布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的情况。

54. 在该区域组中，确定了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公共采购有关的三种良好做法。审议人员赞扬博茨瓦纳努力创建一个综合电子采购系统和一个提供详细指导和信息的网站。此外，摩洛哥的公共采购网络门户以及塞内加尔公布所有招标的门户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甄选和授标过程中均可进入的采购管理平台被视为良好做法。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55. 与非洲国家组一样，本报告所涵盖的 17 个亚太国家中只有 2 个国家在资产申报和财务披露制度方面提到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一个国家，资产申报是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另一个国家告知审议人员，其正在考虑落实一个用于申报和审查的电子存档系统。针对后一种情况，提出了落实这一系统的建议。有两个国家特别指出，提交的是纸质声明，因此排除了在实践中为此目的而使用技术手段的可能性。

56. 尽管本报告涵盖的绝大多数亚太国家收到了与《公约》第八条第五款或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有关的建议，但只有 7 个国家收到了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或涉及可从使用这些技术中受益的领域的建议。审议人员注意到在三

个国家需要落实共享申报制度，并就 4 个国家的监测和核查制度提出了相关建议。

57. 确定了与实施《公约》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 5 款有关的两种良好做法。然而，均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无关。

58. 与资产申报的情况不同，该区域组的大多数国家提供了关于使用或打算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公共采购的信息。有六个国家报告称，其使用了这些技术公布招标和文件。然而，审议人员注意到，一个国家虽然有相关立法提到了以电子方式公开宣布招标，但并没有关于这种做法的可得信息。此外，虽然有五个国家报告说已经建立了公共采购门户网站，但审议人员特别注意到有一个国家缺乏这种技术。两个国家告知审议人员，正在落实或计划落实公共采购电子系统。

59. 为本报告所涵盖的亚太国家提出的建议中，有六项涉及或可直接受益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审议人员针对四个国家提出了这些建议，包括建议两个国家继续努力建立电子采购系统。其余建议涉及与采购程序有关信息的公开发布，或者在一种情况下，加强收集、分析和提供公共采购数据的方法。

60. 在良好做法方面，审议人员赞扬了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沙特阿拉伯的电子采购系统。

东欧国家组

61. 在东欧国家组中接受分析的大多数国家（六个中的四个）报告了在《公约》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规定的资产申报和财务披露制度方面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有一个国家提到了以电子方式提交资产申报的义务，但另一个国家报告称使用网站公布申报却没有具体说明提交申报的方式。此外，尽管其余两个国家在审议时没有为此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但它们告知审议人员它们打算实施此类系统。更具体地说，一个国家正计划部署用于电子提交资产申报的软件，另一个国家打算采用自动系统来核实此类申报。在这两种情况下，审议人员都提出了实施这些技术的建议。

62. 审议人员还向其他三个国家提出了允许与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共享资产申报的建议。在良好做法方面，审议人员称赞亚美尼亚在一个专门的网站上提供财产和收入申报信息。

63. 与其他区域组一样，在公共采购领域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更为普遍。本报告所分析的东欧国家中，除一个国家外，都使用了这些技术。在这方面，一个国家报告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必须完全通过电子平台进行，另一个国家在其采购立法中专门规定了电子拍卖。其余国家报告称拥有公共采购的系统或电子门户。

64. 审议人员向所分析的六个东欧国家中的两个提出了与《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有关的建议。在这两个国家，这些建议都与实施或加强电子采购系统有关。特别是，其中一项建议是通过关于公共采购的综合立法，以便尤其是通过引入电子采购系统来提高透明度。就另一个国家而言，审议人员就这一条款提出的

三项建议涉及在公共采购门户网站上公布公共采购计划，在即将出台的立法中纳入公布将包括所有先前采购决策的决策数据库的可能性，以及确保在公共采购门户网站上公布已执行合同的记录。

65. 在该区域组中，就《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仅确定了一种良好做法。审议人员称赞了俄罗斯联邦实施的电子采购系统，该系统为在线投标、选择承包商以及采购程序参与者之间交换文件提供了便利。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66. 在本报告涵盖的六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有三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在资产申报和财务披露制度方面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息。在这方面，其中一个国家报告了使用这些技术提交资产申报的可能性，另两个国家则使用网站公布已经提交的申报。审议人员认为，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使用专门网站公布申报是一种良好做法。

67. 其余国家没有提供关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息，或者就一个国家而言，明确排除了提交申报的可能性，该国只能以书面形式申报。

68. 对于该区域组的几乎所有国家，审议人员就《公约》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提出了建议。虽然这些建议都没有具体提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但大多数建议都可以从使用此类技术中受益：对申报进行抽查；提高提交频率；创建稳健的实质性核查系统；采取措施允许与其他国家的主管机关共享信息；以及允许交叉核查信息。

69. 在采购过程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更为普遍。除一个国家外，该区域组的所有国家都报告使用了此类技术，包括四个国家建立了公共采购专用平台。审议人员注意到，其中一个国家规定了只能通过电子手段进行的采购方式。有一个国家报告称，使用网站发布招标，并在某些情况下发布其他相关文件。

70. 审议人员没有发现与《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有关的任何良好做法。不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实施可能会对向一个国家提出的建议产生影响，即需要加强公共采购方面的现有措施，以确保公共采购制度建立在透明的基础上。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71. 在所分析的西欧和其他国家中，有一半以上（10 个中有 6 个）未报告在资产申报和财务披露制度方面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此外，还有一个国家特别指出，由于提交纸质申报，因此似乎排除了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电子手段的可能性。

72. 其余三个国家报告了为不同目的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一个国家向审议人员通报了使用网站公布所提交的申报，另一个国家强调，以电子方式提交此类申报。该区域组的另一个国家更详细地解释了使用电子手段提交、公布和核实申报的情况。特别是，该国开发了一种专门警示软件，通过每天扫描申报人名单并收集任何新的、相关的、可公开获得的信息来运行。

73.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 10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有 6 个国家收到了关于通过实施针对资产申报和财务披露制度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以得到提升的领域的建议。审议专家建议这些国家创建资产申报审查和核查机制或加强现有机制。此外，有三个国家还收到了关于需要分享或公布此类信息的建议。

74. 关于公共采购（第九条第一款），与其他区域组不同，本报告所分析的西欧和其他国家中只有一半向审议人员通报了在这一领域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其中三个国家报告说有专门的公共采购平台，包括一个国家表示通知和递交标书都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审议人员还指出，这种做法可以打破障碍，鼓励竞争。

75. 尽管一些国家未提供关于将技术用于公共采购的信息，但其中两个国家报告称，其正在为此目的实施技术，或者已为此目的制定了法律依据。此外，尽管三个国家收到了关于《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建议，但其中只有一个国家收到了关于在现有公共采购门户网站上公布补充数据的建议。

76. 审议人员赞扬了希腊、爱尔兰和葡萄牙建立的公共采购门户网站和平台。

C. 前景

77. 本报告反映了对 58 份已完成的执行摘要以及公开国别审议报告所载更详细资料进行的分析。随着从已完成的国别审议中得到更多数据，将在今后的区域报告报告中确定更全面的趋势和分析，并将这些趋势和分析用于使实施情况审议组随时了解审议过程中确定的成功事例和挑战。关于今后的区域报告，将选择易于进行更细致入微的区域分析的不同专题。
